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33號

原告 王素玲

被告 林久南

林家祥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6萬5297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之法意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52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原告主張其所有袋地之鄰地通行權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袋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，因該袋地所增價額不明，乃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有關他項權利價值之計算方式，以該袋地申報地價4%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，以7年權利價值計算之標準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60號裁定及11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3號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：(一)確認原告所有1610地號土地就被告林久南所有臺中市○里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如起訴狀附圖一所示A部分有通行權存在。(二)確認原告所有1610地號土地就被告林家祥所有坐落臺中市○里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如起訴狀

01 附圖一所示B部分有通行權存在。(三)被告林久南應容忍原告
02 通行第(一)項聲明所示土地，不得設置地上物或為任何妨礙原
03 告通行之行為。(四)被告林家祥應容忍原告於第(二)項聲明所示
04 土地鋪設柏油或水泥道路供通行使用，不得設置地上物或為
05 任何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。核原告請求(一)及(三)、(二)及(四)訴訟
06 上之經濟目的同一，彼此間具主從、依附及牽連關係，不超
07 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毋庸併算訴訟標的價額。本件前經本院於
08 民國113年9月13日以裁定(下稱系爭補正裁定)通知原告陳報
09 系爭土地因此所增價額，或鑑價資料等相關客觀事證得供參
10 酌。爰依首揭說明，以系爭土地申報地價百分之4為其1年之
11 權利價值，並以7年計算其價值，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
12 臺幣(下同)86萬5297元(計算式： $8900 \times 347.23 \times 4\% \times 7 = 8$
13 65297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470元。惟
14 原告已繳納1萬7335元，溢繳7865元，應予返還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僑舫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9 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(若經合
20 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其餘部
21 分，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23 書記官 黃俞婷